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何元福、曹悦、赖民杰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元福、曹悦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何元福担任，并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020/4/20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与杰西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新增与苏州蓝石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	同意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新增与誉鑫商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0/4/2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6/1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8/2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10/22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立信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

部审计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风险、提高内控有效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发挥了良好作用。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